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易字第253號

上訴人 詹紹鎮
訴訟代理人 陳忠雨律師
視同上訴人 洪名信
詹紹銘
詹紹鑫
詹啓彰
詹銀鑾

詹銀治
詹美容

詹永芸
詹燕芬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灌憲律師

被上訴人 詹紹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6萬4022元。
- 二、被上訴人詹紹寬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313元。
- 三、上訴人詹紹鎮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619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

01 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
02 項、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客觀之市
03 場交易價額而言。又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
04 益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是請求分割共有
05 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
06 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原告訴之聲明如
07 獲勝訴之判決，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即為其訴訟標的
08 之客觀價額，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最高法
09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核定訴
10 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民國11
11 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固定有
12 明文，惟原審法院未曾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此規定
13 之反面解釋，本院仍應依職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而上訴不
14 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15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著
16 有明文。

17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各審級應繳裁判費：

18 (一) 訴訟標的價額及第一審裁判費：

19 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4日起訴請求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
20 824條第1至4項規定，就兩造共有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土地
21 （下稱附表土地）為分割，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
22 被上訴人因分割附表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本件經本院
23 送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比較法評估附表土地於108
24 年12月4日起訴時每平方公尺市價如附表□欄所示，此有該
25 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卷可佐（外放），而附表土地之面積
26 及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欄所示，揆諸前揭說
27 明，被上訴人就附表土地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即訴訟標的
28 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6萬4022元（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453元，扣除被上訴
30 人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9140元，被上訴人尚應補繳1萬631
31 3元。

01 (二)上訴利益及第二審裁判費：

02 上訴人不服原審分割共有物判決，對如附表編號3、5、10、
03 12所示土地之分割方法提起上訴，因被上訴人起訴並未依民
04 法第824條第5項及第6項之規定請求就附表土地為合併分
05 割，原判決亦係就各筆土地為分別分割，各筆土地之分割及
06 金錢找補，並無關聯且無交互計算之情形，是上訴人就附表
07 編號3、5、10、12所示土地之分割方法不服，其上訴效力不
08 及於其他土地。又依附表編號3、5、10、12所示土地起訴時
09 之每平方公尺市值、各該土地面積及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
10 計算該土地之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編號3、5、10、12之□欄
11 所示，合計上訴利益為146萬9584元（計算式：0000000.5+3
12 22716.6+53728.5+18357.4），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329
13 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裁判費1萬3710元，尚應補繳9619
14 元。

15 三、綜上，依首揭規定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
16 一審裁判費1萬6313元。另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
17 繳第二審裁判費9619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1 法官 施懷閔
22 法官 廖純卿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6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
27 元。

28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蕭怡綸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1 附表：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坐落 ：南投縣○ ○○○○○ ○	□土地面 積(平方公 尺)	□起訴時 土地每平 方公尺市 值(鑑定 金額，新 臺幣)	□被上訴 人詹紹寬 之應有部 分	□訴訟標的價 額(計算式： 土地面積×土 地市值×被上 訴人詹紹寬之 應有部分，小 數點第二位四 捨五入，新臺 幣)
1	000地號	213.59	1,422	1/10	30,372.5
2	000地號	30.16	1,422	1/10	4,288.8
3	000地號	4,867.67	2,208	1/10	1,074,781.5
4	000地號	897.56	5,627	1/10	505,057.0
5	000地號	13,910.20	696	1/30	322,716.6
6	000地號	596.82	1,059	1/30	21,067.7
7	000地號	1,041.45	1,089	1/30	37,804.6
8	000地號	2,914.86	1,089	1/30	105,809.4
9	000地號	5,352.73	635	1/30	113,299.5
10	000地號	11,673.92	333	34/2460	53,728.5
11	000地號	641.06	5,566	34/2460	49,315.8
12	000地號	3,658.98	363	34/2460	18,357.4
13	000地號	1,173.59	908	1/10	106,562.0
14	000地號	467.67	787	1/30	12,268.5
15	000地號	327.51	787	1/30	8,591.7
編號1至15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464,021.5(元以下四捨五入)					